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由於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解釋的理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	418,565	624,707
食品及飲料以及已用其他耗材		(167,726)	(253,798)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149,376)	(166,00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1,160)	(144,098)
公共設施開支		(19,968)	(20,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6,845)	(54,017)
其他開支		(39,969)	(50,837)
其他收益淨額		<u>3,769</u>	<u>2,977</u>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4	(112,710)	(61,915)
視作上市開支		—	(399,670)
融資開支淨額	5	<u>(17,771)</u>	<u>(668)</u>
除稅前虧損		(130,481)	(462,253)
所得稅抵免	6	<u>2,234</u>	<u>10,625</u>
年內虧損		<u>(128,247)</u>	<u>(451,628)</u>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513)	(451,095)
非控股權益		<u>(734)</u>	<u>(533)</u>
		<u>(128,247)</u>	<u>(451,628)</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		(128,247)	(451,6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912)</u>	<u>2,28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9,159)</u>	<u>(449,34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8,425)	(448,812)
非控股權益		<u>(734)</u>	<u>(533)</u>
		<u>(129,159)</u>	<u>(449,345)</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分)		<u>(0.02)</u>	<u>(0.10)</u>
— 攤薄(分)		<u>(0.02)</u>	<u>(0.10)</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34	69,270
使用權資產		123,444	—
無形資產		100	3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19	22,717
遞延稅項資產		26,150	26,349
		<u>211,447</u>	<u>118,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27,098	31,387
貿易應收款項	8	5,907	16,9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34	78,513
受限制現金		—	26,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8	51,631
		<u>93,877</u>	<u>204,805</u>
資產總值		<u>305,324</u>	<u>323,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09	87
儲備		(81,390)	(36,764)
		<u>(81,281)</u>	<u>(36,677)</u>
非控股權益		<u>(690)</u>	<u>44</u>
總權益		<u><u>(81,971)</u></u>	<u><u>(36,633)</u></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837	—
可換股債券		2,942	72,8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369
遞延稅項負債		166	6,535
		<u>110,945</u>	<u>101,7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2,865	63,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609	131,784
合約負債		42,824	39,343
應付所得稅		892	797
借貸		—	22,430
租賃負債		45,160	—
		<u>276,350</u>	<u>258,287</u>
負債總額		<u>387,295</u>	<u>360,083</u>
總權益及負債		<u>305,324</u>	<u>323,450</u>
流動負債淨額		<u>(182,473)</u>	<u>(53,48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分別更改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瑞澤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法團股東。瑞澤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洪瑞澤先生（「洪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15樓1502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8,247,000元（未經審核）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2,473,000元（未經審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5,338,000元（未經審核）。該等狀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年內，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狀況、未來事件及承諾，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考慮以下措施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支援，以讓本集團達成其到期責任；
- (ii)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新銀行融資；
- (iii) 管理層致力透過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於未來減慢開設新餐廳的步伐或關閉表現欠佳的餐廳；

(iv) 因應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令客戶數目減少，與業主商討租金優惠。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惟鑒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且未能確定可取得銀行及本集團債權人的持續支持，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現其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計劃，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時所載金額以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列載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了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等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業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剩餘租期相近於類似經濟環境內類別相若的相關資產組成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中國的若干樓宇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v)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

為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以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利率介乎4.57%至6.50%（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u>255,614</u>
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227,387
減：短期租賃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未經審核)	(3,157)
減：低價值租賃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未經審核)	<u>(2,08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222,143</u></u>
分析為：	
— 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85,573
— 非即期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136,570</u>
	<u><u>222,143</u></u>

與以下資產類型有關的已確認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店舖	178,858
辦公室	16,038
倉庫	<u>557</u>
	<u><u>195,453</u></u>

作為匯總，已就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作出如下調整：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不受變動所影響的細目並不包括在內。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經審核)	—	78,513	(131,784)	(22,369)	—	(415,308)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未經審核)	195,453	(788)	5,109	22,369	(222,143)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期初結餘(未經審核)	<u>195,453</u>	<u>77,725</u>	<u>(126,675)</u>	<u>—</u>	<u>(222,143)</u>	<u>(415,308)</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的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即「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在可見將來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基於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品牌及地理兩個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在其所吸引的市場分部方面具有清晰及獨特的重心，因此設立兩個品牌，即「輝哥」及「小輝哥火鍋」。輝哥吸引高端市場，例如商業客戶、高端新潮及年輕客戶。而小輝哥火鍋品牌下經營的餐廳則服務於中端市場，目標顧客的範圍廣泛，主要為家庭、朋友及遊客。在地理方面，本集團所有業務位於中國及管理層單獨考慮上海及北京的輝哥業績以及上海、北京、無錫、南京及杭州的小輝哥火鍋業績。其他城市的輝哥及小輝哥火鍋彙總分別為兩個單獨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收益及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輝哥及小輝哥火鍋總部之經營開支指就輝哥及小輝哥火鍋整體產生之一般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在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時作為依據使用的分部表現計量。財務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包括政府補貼)及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活動由本集團中央庫務職能所引導。

各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外部客戶所得收益按與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使用的方式相一致的方式計量。

(A) 分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未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73,923	9,463	6,990	90,376	204,473	30,175	25,725	5,610	4,316	57,890	328,189	—	418,5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 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 折舊、攤銷及減值	8,737	372	8,994	18,103	68,520	13,077	4,798	1,935	1,581	18,748	108,659	83	126,845	
經營溢利／(虧損)	579	(2,794)	(4,595)	(6,810)	(56,617)	(7,749)	3,553	(1,881)	(2,554)	(12,144)	(77,392)	(28,508)	(112,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69	(3,244)	(5,063)	(7,838)	(64,983)	(8,723)	3,159	(2,137)	(2,917)	(13,701)	(89,302)	(33,341)	(130,48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未分配	總計
	輝哥				小輝哥火鍋									
	上海	北京	其他	小計	上海	北京	無錫	南京	杭州	其他	小計			
收益	95,345	13,103	10,395	118,843	337,853	45,938	28,350	12,144	8,114	73,465	505,864	—	62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 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 減值	2,479	186	1,143	3,808	23,252	4,781	1,245	1,394	1,567	16,833	49,072	1,137	54,017	
經營溢利／(虧損)	13,908	(2,774)	(2,119)	9,015	(29,390)	(3,996)	(2,466)	(1,056)	(706)	(6,391)	(44,005)	(26,925)	(61,91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908	(2,774)	(2,119)	9,015	(29,390)	(3,996)	(2,466)	(1,056)	(706)	(6,391)	(44,005)	(427,263)	(462,253)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u>418,565</u>	<u>624,707</u>	<u>211,447</u>	<u>118,645</u>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很多元化。概無個人客戶(未經審核)(二零一八年：無(經審核))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10%。

(D) 收益明細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的貨品銷售價值(已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的明細		
— 火鍋業務	<u>418,565</u>	<u>624,707</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一時間點。

4. 來自經營活動的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的經營虧損：		
董事薪酬		
— 袍金	1,805	1,2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核數師薪酬	1,600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6	44,857
無形資產攤銷	209	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79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8,0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770	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減值	(1,531)	57
因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沒收按金	—	1,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¹	5,587	2,065
專業服務開支 ²	4,949	20,420
外匯虧損／(收益)	54	(534)
	<u>1,805</u>	<u>1,225</u>

¹ 該等項目歸納在其他收益淨額下。

² 該等項目歸納在其他營運開支。

5. 財務開支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財務收入：		
— 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	—	1,8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163	189
	<u>163</u>	<u>2,013</u>
財務開支：		
— 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利息	(4,838)	(1,044)
— 借款的利息開支	(877)	(1,637)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219)	—
	<u>(17,934)</u>	<u>(2,681)</u>
財務開支淨額	<u>(17,771)</u>	<u>(668)</u>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年內所得稅抵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70	3,1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05)	—
遞延所得稅	(599)	(13,761)
所得稅抵免	<u>(2,234)</u>	<u>(10,625)</u>

(a) 開曼群島

實體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實體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c)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於年內一般按25% (二零一八年：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就中國營運計提之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e)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適用於盈利。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安排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若成立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符合相關條件及規定，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預扣稅撥備，乃由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未有預期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上海龍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龍輝」）於可見未來會分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7,513</u>	<u>451,095</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17,313,735</u>	<u>4,476,238,15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參考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就年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作出調整）而釐定。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股數乃參考就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釐定。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041	18,7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34)</u>	<u>(1,733)</u>
	<u>5,907</u>	<u>16,988</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以下	4,886	14,493
六個月至一年	<u>1,021</u>	<u>2,495</u>
	<u>5,907</u>	<u>16,988</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透過購物商場作出的銷售或以信用卡、微信或支付寶結算的發票，其一般可於自銷售日期起1個月內收回且並無逾期記錄。

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徵收利息。賬齡長久的結餘乃由若干頻繁客戶結欠，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9. 股本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每股0.00001港元)	38,000,000,000	380	306
合併股份每股0.00002港元 (附註a)	(19,000,000,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每股0.00002港元)	<u>19,000,000,000</u>	<u>380</u>	<u>306</u>
		金額	金額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10,500,000	10	9
股份合併 (附註a)	(505,250,000)	—	—
配售股份 (附註b)	757,875,000	15	12
公開發售 (附註c)	101,050,000	2	2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d)	<u>3,789,375,000</u>	<u>76</u>	<u>6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153,550,000	103	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e)	<u>1,220,052,437</u>	<u>25</u>	<u>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373,602,437</u>	<u>128</u>	<u>109</u>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將每兩(2)股每股0.0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00002港元的合併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於記錄日期的合資格股東按配售價0.1025港元配售股份及757,875,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7,6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32,000元)(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按發售價0.1025港元根據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完成公開發售及101,05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35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1,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以收購龍輝國際餐飲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1,220,052,43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25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應付款項	<u>52,865</u>	<u>63,93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一年	46,170	61,144
一至兩年	5,618	1,842
兩至三年	984	853
三年以上	<u>93</u>	<u>94</u>
	<u>52,865</u>	<u>63,933</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為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穩定因素，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本集團已密切監察事態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及設立應急措施應對。該等應急措施包括：i) 與業主磋商減租，因為在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陰影下，客戶數目減少；及ii)本集團將加強其推廣活動，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包括與網上訂購及送貨平台緊密合作，促進送貨服務。本集團將隨情況發展，檢討其應急措施。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疫情對餐廳的營運、若干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及存貨周轉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繼續難以受控，則於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表當日，無法切實地估計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的全面財務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火鍋餐廳業務。本公司定位清晰，目標市場明確，因此創立三個主要品牌，即「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輝哥」食店主攻高端市場，賓客對象包括商務人員等，而「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食店面向中端市場，客源較廣。

「輝哥」專攻海鮮火鍋，招牌食譜包括香料湯底，以及多款海鮮及牛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上海開設首家「輝哥」食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將食店的網絡擴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南京及杭州。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熱門社交媒體新浪微博選為「二零一三年最受吃貨喜愛的人氣餐廳」之一，二零一四年獲中國常用食店搜尋器大眾點評網評為五星商戶，二零一六年獲中國飯店協會評為「火鍋品牌十強」。二零一八年，「小輝哥火鍋」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火鍋百強企業」。

下文列載「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在中國不同地區的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人民幣)		
上海	204,473	340,704
北京	30,175	45,938
無錫	25,725	28,250
南京	5,610	12,144
杭州	4,316	8,114
其他城市	57,890	73,465
全國	328,189	508,715
食店數目		
上海	44	57
北京	7	9
無錫	4	4
南京	—	2
杭州	—	2
其他城市	16	18
全國	71	92
單店日均顧客量(附註1)		
上海	107.6	132.8
北京	87.8	115.2
無錫	145.4	145.5
南京	72.4	92.1
杭州	67.1	94.1
其他城市	54.4	95.6
全國	94.6	122.3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附註2)		
上海	0.5	1.2
北京	0.8	1.0
無錫	1.3	1.3
南京	0.7	0.8
杭州	0.6	0.9
其他城市	0.6	0.9
全國	0.9	1.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11,316.9	16,828.2
北京	11,246.7	14,551.2
無錫	17,620.1	18,290.4
南京	8,752.1	11,859.8
杭州	7,776.2	11,115.2
其他城市	8,918.4	11,295.3

全國	10,976.9	15,317.8
----	-----------------	----------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105.1	126.7
北京	128.1	126.3
無錫	121.1	125.7
南京	120.9	128.8
杭州	115.8	118.2
其他城市	164.0	118.2

全國	116.0	125.2
----	--------------	-------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內顧客流量總數。

下表列載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輝哥」食店往績記錄期內的若干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人民幣)		
上海	73,923	92,494
北京	9,463	13,103
其他城市	6,990	10,395
全國	90,376	115,992
食店數目		
上海	4	4
北京	1	1
其他城市	1	2
全國	6	7
單店日均顧客量(附註1)		
上海	50.6	65.1
北京	34.9	50.1
其他城市	30.2	61.3
全國	40.0	62.2
單店日均顧客入座率(附註2)		
上海	0.4	0.4
北京	0.9	1.3
其他城市	0.3	1.4
全國	0.4	0.6
日均食店銷售(人民幣)(附註3)		
上海	50,632.5	54,280.4
北京	25,925.9	35,898.8
其他城市	12,571.9	20,106.5
全國	34,948.3	44,853.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客人均消費(人民幣)(附註4)

上海	999.7	834.3
北京	742.2	717.7
其他城市	416.0	327.8
	873.2	721.1
全國	873.2	721.1

附註：

1. 計算方法：全年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2. 計算方法：顧客流量總數除以年內食店營運日總數與單店平均座數之積。
3. 計算方法：年內收入除以年／期內食店營運日總數。
4. 計算方法：年內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前收入除以年／期內顧客流量總數。

經深入調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已關閉27家經營表現不理想的食店，並於人氣較旺的商場開設5家食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及經營合共77家食店(二零一八年：99家食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自行持有及自主經營的食店外，本集團亦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權，以「輝哥」品牌經營一家食店，而本公司就此收取每月管理費，且該特許加盟食店的業績並無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中國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在中國經營的每一家連鎖食店都必須對此作出應對措施。本公司深悉，一次個別的食品安全事故，足以將長年經營、悉心維護的聲譽毀於一旦，因此本公司極為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並已設立可靠的採購制度，確保整個飲食服務產業價值鏈的流程均具有高透明度，可追溯食材來源。本集團職員也會接受全面培訓，在食品上桌前製作過程中的污染風險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所擁有品牌旗下的所有營運餐廳為自家擁有（除了位於北京的特許加盟餐廳及一間餐廳將以合資形式經營並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此舉讓本集團於食物質素、服務標準及品牌知名度方面緊密控制業務發展。

展望二零二零年，以產品質量作為我們的使命，秉承「在改革中把握市場機遇、在轉型升級中增加市場份額」的理念，我們將繼續克服挑戰，積極創新，鞏固我們於餐飲行業的領先地位，從而發展成為亞太餐飲行業擁有最高市值的知名品牌。由於我們致力於轉型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對建設本公司成為中國休閒餐廳龍頭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24,700,000元減少約33.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18,6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若干餐廳關閉及停業。

食品及飲料以及已用其他耗材

本集團已使用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主要指火鍋業務食材成本，屬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部份。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的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53,800,000元減少約33.9%，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67,700,000元。以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計，本集團的食品及餐飲及其他材料消耗品成本維持穩定，二零一八年約40.6%，而二零一九年約40.1%，主要由於完善的採購計劃將材料成本降至最低。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是本集團營運開支的最大部份之一，包括工資及薪金、勞工外判開支、定額供款計劃、其他社會保險成本及住房福利以及其他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66,000,000元減少約10.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9,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公司重組，削減人手所致。

本集團已與提供餐飲外判服務的一名第三方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男侍應或女侍應、廚房助理等部分初級職位外判。本集團支付年度服務費及其他相關成本，例如培訓及社會福利。為了減低勞工成本，將於二零二零年訂立新服務合約。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44,100,000元減少約78.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200,000元，主要由於結束及暫停營運若干餐廳及採納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4,000,000元增加約134.8%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6,8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所經營餐廳的租賃支出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為約人民幣22,800,000元，主要由於結束及暫停營運本集團若干餐廳所致。

董事將持續尋找更有效地監控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方法，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將租金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及相關審核費用、保養費及專業費，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0,800,000元減少約21.3%，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不存在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上市開支。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主要指借款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2,442.9%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800,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計入租賃負債的財務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所致。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7,5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5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02分，而二零一八年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1分。出現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內營商環境挑戰重重，對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並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若干餐廳關閉及停業，以及年內本集團就該等餐廳及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資產及／或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

展望

本集團有意於未來的財政年度開設更多餐廳，務求按計劃擴張及發展其業務。然而，由於目前中國餐飲市場的市道低迷，加上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尚未明朗，董事會為審慎起見暫緩擴張計劃。

瞄準高端市場

與供應海鮮的火鍋餐廳相比，以肉類為主要食品成分的火鍋餐館的消費購買力較低。因此，越來越多的火鍋餐廳開始提供更多樣化的食材，以滿足不同顧客群體。海鮮已於近

期引入火鍋餐廳，這將吸引更多來自高端市場的顧客。本集團將繼續以高端食材為目標，作為餐廳收益增長的額外動力。

廣納新食材及口味

火鍋餐廳將添加新食品配料。由於火鍋比其他烹飪方式更具包容性，因此可以輕易將新食品成分引入火鍋餐廳。火鍋餐廳更願意透過在菜單中提供新食品成分來吸引顧客，而非固守自身對火鍋的刻板印象。

外賣業務增長

中國外賣食品服務過去數年迅速增長。本集團計劃加強外賣分部的競爭力，以全面利用午市及晚市等每日營業時間中的繁忙時段，以提升收益密度。本集團將與網上訂餐及外送平台緊密合作，以推廣外賣業務。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1,600,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49分（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0.82分）。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17,313,735及4,476,238,151股股份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二零一八年：0.29），即包括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債務約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5,300,000元）對總資產約人民幣305,3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23,500,000元）的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更換董事

蘇貴才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辭任執行董事。

麥廣帆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兌換本金額為3,806,427.1875港元的本公司發行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35,87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兌換通知，兌換另一份本金額為121,248,947.60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價每股股份0.1025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82,916,56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另行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人民幣結付，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所受外幣風險低微。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1,784名(二零一八年：3,057名)。員工薪酬按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通常薪酬及薪金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繼續向符合資格的員工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和花紅。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情況，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呈報之關連交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洪瑞澤先生（「洪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彼具備必要的領導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擁有深入的了解。董事會認為，主席一職由洪先生擔任，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及貫徹一致，可促進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確保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尚未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實施。彼等各自的專業範圍引導了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本公司已向年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的規定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將於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longhui/>)。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陳浚曜先生及譚秉忠先生。